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同时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内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更正2023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我们认为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张然然

2024 年 8 月 28 日